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33	华电光大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

(二)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

(三) 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 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五) 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100Z0080号)。

(六) 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2,2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4,200,000 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20000 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及年处理量 10000 吨废旧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0,000	13,620

2	补充流动资金	5,700	5,700
合计		25,700	19,32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如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计划有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投入顺序分别为“年产 20000 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及年处理量 10000 吨废旧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可行性研究，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20000立方米SCR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及年处理量10000吨废旧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20000立方米SCR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及年处理量10000吨废旧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0,000	13,620
2	补充流动资金	5,700	5,700
合计		25,700	19,32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

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前如产生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则上述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1)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12)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14)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以上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十八）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许昊光、吕飞、戴伟川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许昊光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十）审议《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适应上市后的需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生效实施之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4:0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颖；联系电话：010-61771359

（二）会议费用：无会务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731,495.21元、42,302,533.3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0.25%、

18.7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